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崇珠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886 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崇珠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3)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886 号

致：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李崇珠女士（以下简称“权益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崇珠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李崇珠女士、胡醇先生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

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李崇珠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沧浪派出所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以及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出具的（2023）苏苏中新证字第 9175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胡德霖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3 日逝世。

经本所核查，胡德霖先生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生前持有公司 178,614,73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因胡德霖先生去世，需要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及继承。

二、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权益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权益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李崇珠，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205*****，为胡德霖先生之配偶。

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崇珠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崇珠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认购的资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3 日逝世，其生前持电科院 178,614,73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按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749,094,187 股计算，胡德霖生前持有上市公司 23.84%的股份）。

根据《公证书》记载，被继承人胡德霖的妻子是李崇珠，胡德霖只有一个子女即儿子胡醇；被继承人胡德霖生前和李崇珠的夫妻共有财产为胡德霖持有的电科院 178,614,73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李崇珠与胡德霖没有签订夫妻财产约定，上述股权的一半是胡德霖遗产；胡德霖生前针对上述遗产无有效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经查询胡德霖生前无处分上述遗产的公证遗嘱，继承人对上述事实无争议，亦未有他人向公证处提出有效异议；现继承人李崇珠表示要求继承胡德霖的遗产，胡醇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表示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胡德霖的上述遗产由李崇珠继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德霖先生、胡醇先生，胡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8,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30%（按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749,094,187 股计算，持股比例为 10.43%）。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崇珠女士、胡醇先生，李崇珠女士与胡醇先生系母子关系，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崇珠女士与胡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 的股份数量后 的比例(%)
李崇珠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8,614,733	23.55	23.84
一致行动 人胡醇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75,000	7.72	58,575,000	7.72	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5,000	2.57	19,525,000	2.57	2.61
合计		78,100,000	10.30	256,714,733	33.85	34.27

四、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崇珠女士和胡醇先生，合计持有电科院 33.85%的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34.27%），且两人之间为直系亲属，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属于该种情形，权益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豁免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尚需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由上市公司披露本法律意见书。

六、权益人出具的承诺

（一）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原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承诺由权益人继承并履行，未在前述文件中披露的承诺，权益人不予继续履行。

（二）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权益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权益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崇珠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 _____
闵超然

经办律师： _____
蒲 颖

2023年 月 日